

红河学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红河学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由蒙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云南广播电视大学红河分校合并组建，是一所云南省省属公办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实行“省州共建共管，以省为主”

的管理体制。学校位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府蒙自市，是红河州唯一的本科高等院校。

具体职能如下：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秉持“博远有鸣，开阔弘毅”的校训和“道不虚谈，学贵实效”的校风，坚持根植红河，服务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具有区域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坚持育人为本，以培养具有服务区域和社会发展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践行“地方性、民族性、生态化、国际化、应用型”特色发展战略，致力于建设国门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红河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融入服务全省“3815”战略，瞄准奋进西部先进行列目标，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学校呈现开局稳、发展快、质量优的发展局面。

1. 党的建设方面。一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师生、指导实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覆盖培训科级以上干部和教师党员近700人。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成员作用，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四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扎实推动党的建设。五是强化思想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六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七是汇聚力量，切实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做好学校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工作。八是发挥党群服务阵地作用，聚焦中心大局推动发展。九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十是突出政治监督，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2. 人才培养方面。积极争取支持抢抓发展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科学制定《红河学院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红河学院降本增效实施方案》，多元化争取省州发展资金；狠抓应用型本科内涵建设。3个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三个专业入选云南省本科高校

一流专业建设备案名单，5个专业由D升到C，新增1门省级一流课程，完成1583门课程的分等定级。全面重塑教风学风。

3. 学科与科研建设方面。扎实推进申硕和科研工作。完成农业、材料与化工、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点建设的征询论证工作，成功承办云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第三届委员会会员大会暨2022年年会。获批国家级、省级项目27项，获批云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2个，云南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1个，获批云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3项、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

4.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积极组织开展教师教学发展能力培训；深入实施教师培育管用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开展“从教三十年”、“荣休欢送会”活动，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

5. 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方面。深入推进校地合作和产教融合。持续深化与蒙自市、屏边县、绿春县、河口县、建水县的校地合作，“建水紫陶文创产业-校企协同就业创业创新示范实践基地”成功获批国家工信部立项建设，厅州共建红河学院协议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审议，积极支持红河学院附属学校建设，新高考九门学科送教和浸润行动计划工作扎实推进，工作成效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充分肯定。

6. 治理效能方面。践行师生至上理念，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完成学生宿舍改造工作，全面升级食堂就餐环境，教学实训条件不断优化。积极推进学生管理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深化线上线下融合，

提高“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效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推动治理效能提升。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纪检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新闻传媒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商学院（数字经济产业学院）、工学院（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化学与资源工程学院、生物科学与农学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紫陶学院）、民族研究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国别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院、发展规划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教育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学院（乡村振兴学院）、学报编辑部、校工会、妇联、团委。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红河学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云南省教育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河学院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0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0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2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2 人（离休 2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274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19203 人。年末遗属 9 人。

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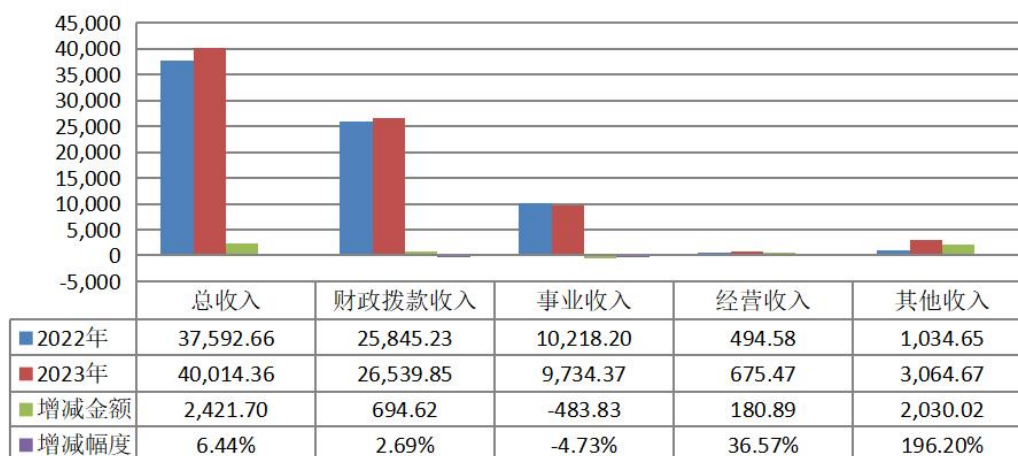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河学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0014.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39.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9734.37 万元（含教育收费 7946.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33%；经营收入 675.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064.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21.72 万元，增长 6.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4.63 万元，增长 2.6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减少 483.82 万元，下降 4.73%；经营收入增加 180.89 万元，增长 36.5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2030.02 万元，增长 196.20%。主要原因是：1. 2023 年高校化债奖补资金 510.77 万元，比 2022 年的 1019.08 万元减少 508.31 万元；2. 经营收入增加 180.89 万元，2023 年学校新增自办食堂，经营收入增加；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04.80 万元，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收入比去年增加 2,844.08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比去年减少 969.3 万元；4. 事业收入减少 483.83 万元，学费收入减少 967.5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未使用完毕，非税专户管理资金以支定收，事业收入减少），函授及夜大学费收入增加 178.55 万元，其他教育事业发展收入增加 167.63 万元，考务费收入增加 97.68 万元；5. 其他收入增加 2,030.02 万元，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 30 次常务会议内容减免我校向外单位暂借款 2000 万元，确认为收入，故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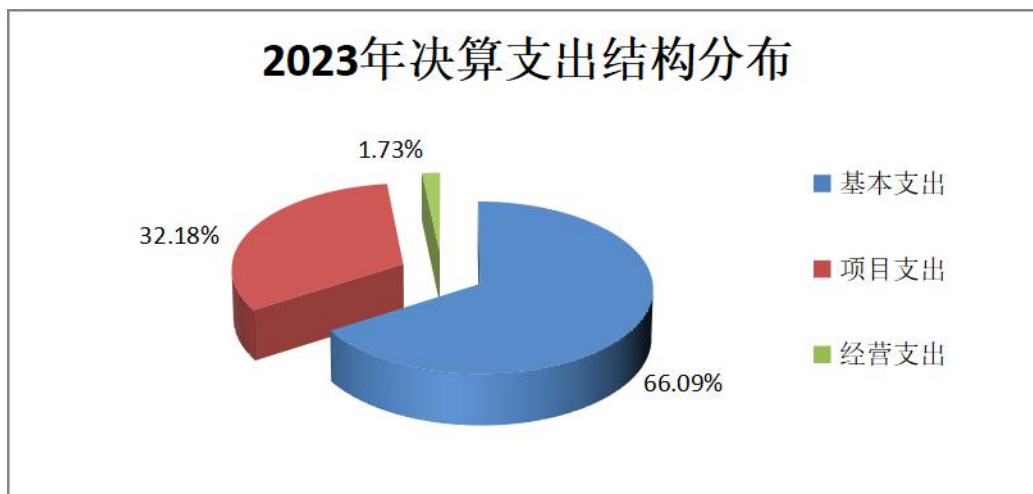
图3：2022-2023年收入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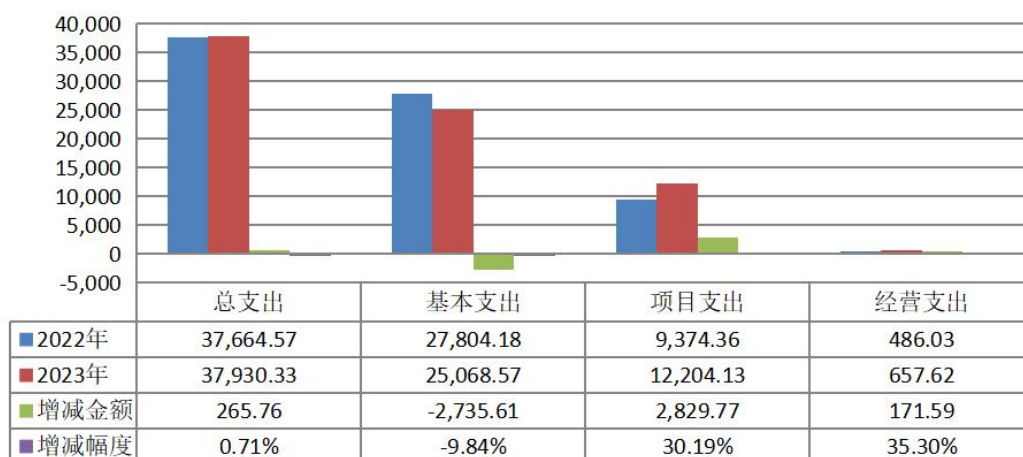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河学院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93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68.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09%；项目支出 12204.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1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657.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65.76 万元，增长 0.7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735.60 万元，下降 9.84%；项目支出增加 2829.77 万元，增长 30.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增加 171.59 万元，增长 35.3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1. 2023 年学校新增自办食堂，经营支出比去年增加 171.59 万元；2. 2023 年高校化债奖补专项资金支出 510.77 万元，比 2022 年的 1019.08 万元减少 508.31 万元；3.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

金支出比去年增加 2844.08 万元；4. 2023 年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未使用完毕，支出减少。



2022-2023年支出比较图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红河学院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068.5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439.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629.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49%。2023 年

度红河学院实有在职人员 924 人, 离休人员 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274 人, 年末学生 19203 人, 合计 20403 人, 人均日常支出 12286.70 元/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红河学院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204.13 万元。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主要包括: 本科生均专项资金 2541.00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806.00 万元、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716.80 万元、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552.73 万元、红河学院 2023 年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经费 1323.81 万元、横向科研专项资金 964.28 万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571.78 万元、公办高校化债奖补专项资金 510.77 万元、高等教育 121 工程专项资金 334.56 万元、高等职业教育生均省级专项资金 203.99 万元、高等教育引导性建设补助资金 135.29 万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 121.83 万元、云南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资助项目资金 89.95 万元、省委组织部牵头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8.80 万元、2023 年度“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项目经费 54.07 万元、2023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专项经费 38.8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河学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01.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87%。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4.81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1. 2022 年高校化债奖补资金的 1019.08 万元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分类，2023 年高校化债奖补资金 510.77 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0.77 万元；2.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收入比去年增加 2,844.08 万元；3. 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比去年减少 96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开展滇越铁路沿线文化遗产国际学术研讨会项目。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23013.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84%。主要用于学校人员支出、日常运行支出、学生助学金发放和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以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1.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8%。主要用于基础研究计划专项项目、2023 年第三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专项项目、重点研发（工业领域）专项项目、重点研发（农业领域）专项项目、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三区”科技人才专项项目。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9.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4%。主要用于云南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资助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3.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1%。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项目 54.07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5.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0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2%。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3 万元，决算为 2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7 万元，决算为 19.71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7.45%，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76 万元，决算为 5.74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2.55%，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7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2.91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河学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7 万元，决算为 19.71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76 万元，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2.65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56 万元，下降 2.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12 万元，增长 254.3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2023 年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出境，2022 年因公出国出境费为我校教职工参加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板凳费、国际旅费及英国至中国返程机票款；2. 2023 年车辆修理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 2022 年到 2023 年受疫情影响逐步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增加、人次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外事接待增加 2.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定向保障学校公务活动，例如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扶贫、执纪、离退休老干部服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5 批次），接待人次 43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54 人）。主要用于接待高校及研究院到校进行学术交流合作、企业来访洽谈校企合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河学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红河学院资产总额 99761.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228.86 万元，固定资产 69934.61 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5644.94 万元，无形资产 7936.67 万元（净值），其他资产 16.08 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931.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4392.1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735 项，账面原值 195.46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0.3 万元；出租房屋 11419.68 平方米，账面原值 2788.28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80.26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4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1.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5.2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7.24 万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套报表从元表转换为万元表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